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公司收购北京沃美科贸有限公司和沃美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美”）合计 62% 股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资源整合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智能电表产业链，从而实现国内电表和国外电表业务的共同发展。
- 3、 公司本次收购涉及标的资产长城科美的定价，以经各方同意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审计后所得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参考，经各方协商确定股权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是合理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 鹏 _____

庞大同 _____

谢韩珠 _____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